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全系统法治工作水平，推动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湖南“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立足全省工业和信息化中心工作，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的法治实践深度融合，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推动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通过“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实施，全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系统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法律法规在全社会得到广泛普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省工信系统依法全面履行职责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形成。

三、主要任务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的重点，推动领导干部走在前、做表率；列入工信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培训班的重点课程，切实推动工信系统工作人员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入脑入心。利用多种平台做好学习宣传，全面增强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1. 深入学习重点法律法规。

 **1、突出抓好宪法学习。**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放在首要位置，将宪法纳入机关落实普法责任的重点，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理念，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促进宪法的实施。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通过宪法宣传教育，在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维护宪法权威。

 专栏1 认真做好宪法宣传

 1、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开展新任职公务员和新录用公务员宪法宣誓活动。

2、持续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

3、重点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不断深化和强化全系统对宪法的政治认同、法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和事实认同，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2、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坚持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重点工作，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和重要地位，阐释好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做好“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将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与保障中小企业权益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促进行业管理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加强工信系统领导干部民法典学习，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

 专栏2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

1、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民法典。

2、运用典型案例宣传民法典，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

3、运用专题讲座、培训班等方式宣传民法典。

**3、深入学习宣传行政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加强《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条例》等行政法律法规的学习。

**4、认真学习宣传工业和信息化相关法律法规。**围绕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十四五”期间的重点工作任务，重点学习《反外国制裁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小企业促进法》《长江保护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无线电管理条例》《工业节能管理办法》《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专栏3：认真做好《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宣传贯彻

 1、将《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纳入省工信厅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2、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做好宣传解读。

3、将《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纳入全省工信系统学法读本和学法考试重点内容。

**5、深入学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加大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力度。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突出加强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党内法规的学习教育，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开展党内法规集中宣传等普法活动，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掌握相关情况，把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纳入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重要内容。

（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1、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贯彻实施《湖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突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年度任务清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职责。

**2、创新普法方式和载体。**推进传统媒体与现代媒体有机结合，在门户网站、自办刊物、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设置“以案释法”栏目，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和“以案释法”案例。鼓励开展现场参观学习等多种方式开展普法学习。

**3、开展重点宣传和专项宣传。**每年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国家“无线电管理宣传月”等，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活动。在全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组织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等活动。

 专栏4：创新普法方式和载体

1、认真组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法，开展全省工信系统法治教育培训和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2、在门户网站、自办刊物、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设置“以案释法”栏目，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和“以案释法”案例。

3、在电子显示屏、多媒体触屏机上不定期循环滚动播放法治文化内容。

4、积极开展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信访法治宣传月”、国家“无线电管理宣传月”等宣传活动。

5、鼓励开展现场参观学习，积极开展普法进学校、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四进”活动。

（四）推进普法与行业治理实践紧密融合。

**1、利用立法过程普法。**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开展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扩大社会参与，广泛征求意见，及时回应关切，发布释义解读。

**2、利用服务监管过程普法。**在工业和信息化相关领域的市场监管和政务服务中，通过推广说理式执法文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进行专项普法活动等形式向行政相对人宣传普及生产经营、权益保护等法律知识，强化行政相对人守法意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责任。

**3、利用纠纷化解过程普法。**配合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将法治宣传与案件办理有机结合；在行政应诉过程中，做好答辩举证、出庭应诉，充分释法说理，编发行政执法、行政应诉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作用。

**4、深化依法治企。**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法律进企业”，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治培训。落实公司律师制度、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企业要诚实守信、依法决策、守法经营、规范管理，遵守市场竞争规则和商业道德，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

四、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组织领导。

坚持统一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的组织领导体制。各市州、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厅属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抓好本部门、本单位“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各级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

省工信厅普法暨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法规处）负责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普法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组织实施全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要求，结合职责分工落实普法责任，形成普法工作合力。

（二）保障措施。

**1、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制度。**将宪法、法律列入年度学习计划，集体学法每年不少于2次；各级机关干部要按规定按时完成网上学法课时，参加年度学法考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制度，坚持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2、建立常态化的法治教育培训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列为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加强对部门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每年举办1次以上全省工信系统法治政府建设业务培训班。

**3、强化考核测评。**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单位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健全完善普法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压实各方责任。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工作制度，在年度述职中必须包含述法内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4、健全落实法治宣传工作机制。**健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每年不少于2次制度，落实庭审旁听和领导干部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以案释法制度、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法治宣传教育年度报告制度。

**5、强化经费保障。**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预算，切实予以保障。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要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相关经费，保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正常开展。